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2司執八字第57914號

主旨：公告徵詢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450、451、461之1、461之2、460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動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914號債權人王文豐等與債務人王阿勤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買。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450、451、461之1、461之2、460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得主張優先承買，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司執字057914號 財產所有人：王阿勤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龍井區	田水		450	440.00	5分之1	205,000元
	備考							
2	臺中市	龍井區	田水		451	710.00	5分之1	661,000元
	備考							
3	臺中市	龍井區	田水		460	283.00	5分之1	264,100元
	備考							
4	臺中市	龍井區	田水		461-1	200.00	5分之1	112,000元
	備考							

八股